

救國團 114 年救生員訓練班(複訓)實施計畫

壹、目的：為推展水上安全救生教育，培養水上救生人員及發展水上安全救生組織。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參、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肆、承辦單位：新竹市竹光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永和國民運動中心

伍、訓練日期及地點如下：(時間均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

一、第一梯次【竹光國民運動中心】：3/3(星期一)至 3/4(星期二)。

二、第二梯次【永和國民運動中心】：3/27(星期四)至 3/28(星期五)。

三、第三梯次【永和國民運動中心】：6/26(星期四)至 6/27(星期五)。

四、第四梯次【永和國民運動中心】：9/27(星期六)至 9/28(星期日)。

五、第五梯次【永和國民運動中心】：12/4(星期四)至 12/5(星期五)。

陸、報名資格(須含下列二項)：

一、教育部體育署有效期限內之救生員檢定合格證書。

二、身體健康檢查表並填具健康諮詢表。

柒、報名方式：

一、請將報名資料之表件(報名表【含照片電子檔、身分證正反面】、健康諮詢表、救生員訓練契約書、個資使用同意書、效期內體育署救生員證書影本及 114 年體檢報告等，分如附件)以 word 檔寄送 lifeguard@cyc.tw 信箱，以利資格審查。

二、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各梯次額滿截止。

捌、訓練費用：新台幣 3,200 元整(含證照費 200 元、保險費、門票費)。

玖、規定事項：

一、全程參加學、術科測驗合格達 70 分者，得申請展延換證。

二、參訓人員需全程參與，不得遲到、早退，並請自備泳具。

三、術科須全程參與並入泳池訓練，缺課或未下水者，視同未參加本次訓練。

拾、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救國團救生員訓練班(複訓)報名表

年 月 日

大頭照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英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血型	出生地								
	同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高			cm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公宅	行動	Email: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服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畢/肄		就讀學校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	電話	地址								
<p>同意參訓及健康聲明切結書</p> <p>一、 以下立切結人_____茲願接受參加救國團舉辦救生員複訓，訓練總時數須符合規定全程參與訓練。</p> <p>二、 本人確定絕無吸食或施打任何毒品及違禁藥物或熬夜且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情形。</p> <p>三、 本人明白水上活動可能帶來的危險，如未遵守場地及活動規定，救國團得以停止本人參與活動；若因此衍生意外或財物損失，願自負完全責任，不得對救國團有關教練及運動中心有關人員做任何訴訟及賠償要求。</p> <p>四、 本人無救生員檢定辦法第6條消極資格情形。</p> <p>五、 本同意書經本人親閱確認屬實，始簽署如下：</p> <p>立切結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中華民國<u>114</u>年<u> </u>月<u> </u>日</p>														
身分證影本 (正面)							身分證影本 (背面)							
報名/收件	<p>1. <input type="checkbox"/>清楚的大頭照(電子檔)、身分證正反面</p> <p>2. <input type="checkbox"/>健康諮詢表</p> <p>3. <input type="checkbox"/>契約書</p> <p>4. <input type="checkbox"/>個資使用同意書</p> <p>5. <input type="checkbox"/>有效期限內體育署救生員證書影本</p> <p>6. <input type="checkbox"/>體檢報告(113年10月至114年)</p>													

救國團救生員訓練班學員健康諮詢表

姓名			年齡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血型	型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緊急聯絡人 電話	
<p>1. 過去一個月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健康狀況是？<input type="checkbox"/>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好 <input type="checkbox"/>不好</p> <p>2. 過去一個月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心理健康是？<input type="checkbox"/>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好 <input type="checkbox"/>不好</p> <p>3. 過去一個月內，喝酒行為？<input type="checkbox"/>不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時常喝酒</p> <p>4. 過去一個月內，您曾在運動過程當中昏倒嗎？<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5. 過去一個月內，常覺得焦慮、憂鬱嗎？<input type="checkbox"/>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很少 <input type="checkbox"/>時常</p> <p>6. 過去一個月內，常覺得胸悶嗎？<input type="checkbox"/>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很少 <input type="checkbox"/>時常</p>					
最近三年是否 患有以下疾病 或症狀	<p>個人疾病史：勾選您本人曾患過的疾病</p> <p><input type="checkbox"/>心臟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哮喘 <input type="checkbox"/>暈眩 <input type="checkbox"/>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腎臟病</p> <p><input type="checkbox"/>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癲癇 <input type="checkbox"/>甲狀腺 <input type="checkbox"/>血友病 <input type="checkbox"/>酒精中毒</p> <p><input type="checkbox"/>低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肺結核 <input type="checkbox"/>皮膚過敏</p> <p><input type="checkbox"/>紅斑性狼瘡 <input type="checkbox"/>過敏(藥物/食物) <input type="checkbox"/>心理或精神疾病</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無</p>				
最近三年曾經 接受過(重大) 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學員簽名					
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健康諮詢表內容因涉及個人隱私，本機構將依個資法相關規定妥善保管。

救國團救生員訓練班(複訓)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訓練機構：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以下簡稱甲方)

受訓學員：(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自願參加甲方辦理救生員訓練，同意簽定本契約書，並遵守甲方相關規定，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乙方確認自身身體健康狀況良好，體力甚佳，無任何疾病，訓練期間，若發生純屬自身健康、安全或意外事件，願自行負責(檢附報名前三個月內醫療機構證明文件)。

第二條：乙方於受訓期間嚴守團隊紀律，服從教練指導，不無故缺席、遲到或早退。若遇臨時突發事故遲到、缺課，須於三日內與開班教練協調時間完成補課手續。

第三條：乙方於完成報名繳費後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甲方依下列標準退費：
一、退費以匯款方式辦理，每筆退費應扣除銀行手續費(新臺幣 30 元)。
二、於開課日前第 30 日至第 8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繳納費用總額 90%。

三、於開課日前第 7 日至第 1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繳納費用總額 80%。

四、於實際開課後提出退費申請、中途退訓或訓練不合格者不予退費。

五、退費金額=(報名費用×應退還費用比例)-銀行匯款手續費。

六、甲方因故(如報名人數不足…)未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費用，銀行匯款手續費由甲方負擔。

註：乙方欲申請退費，需填具「退費申請書」向甲方提出申請，連同繳費收據一併繳回。

第四條：為維護訓練期間學員之人身安全保障，甲方依教育部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第五條：甲方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將順延補課，若產生額外保險費用須由乙方負擔，無產生額外保險費用則免。

第六條：成績考核：水上救生訓練之學術科均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另急救教育

認證採學術科均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

第七條：乙方無救生員檢定辦法第6條消極資格情形。

立契約書人：

甲 方：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代 理 人：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69 號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救生員訓練授證制度個人資料運用同意書

- 壹、教育部體育署委由中國青年救國團(以下簡稱救國團)辦理救生員訓練。基於辦理保險之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下列項目：【身分證字號、姓名、電話、戶籍地址……等】
- 貳、對於本人救生員訓練期間的個人資料使用，教育部體育署及救國團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相關法令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
- 參、本人同意即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三年，教育部體育署及救國團遵守個資法第20條之規定，在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下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肆、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救生員訓練期間繼續儲存於教育部體育署及救國團，除應本人之申請、教育部體育署及救國團行政管理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教育部體育署及救國團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伍、本人就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力：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陸、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活動業務辦理及後續相關權益。
- 柒、教育部體育署及救國團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身分證字號
立同意書本人：
簽 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內體育署救生員證書影本

體檢報告(114年)